

# 平安智盈金生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是指您与我们签订的平安智盈金生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合同，“条款”是指平安智盈金生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条款。

## 重要提示

**平安智盈金生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为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 产品特点

- **保障范围广**

提供养老金、身故保险金、失能失智护理保险金。

- **交费方式多样**

提供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期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等多种方式。

- **提供多个投资组合账户**

本公司设立稳健型账户（A）和进取型账户（B）两个投资组合账户，并根据各账户的投资策略确定相应的资产配置。投保时可以选择一个或两个账户。

## 主要保单利益

### 保险责任

- **养老金**

- （一）领取方式与金额**

合同的养老金领取方式有终身年领、终身月领、固定期限年领（10年、15年、20年、

25年领)和固定期限月领(10年、15年、20年、25年领)四种方式、可以选择年领或月领,具体领取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约定的养老金开始领取日,我们根据养老金领取方式、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当时我们公布且有效的养老金领取转换表(以下简称领取转换表),及开始领取日的保单账户价值,确定每期养老金领取金额。后续被保险人在开始领取日及之后每年或每月对应日仍生存的,公司按确定的每期领取金额给付养老金,给付至被保险人身故或领取期限届满,合同终止。

## (二) 开始领取年龄

被保险人到达开始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作为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开始领取时间由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开始领取年龄需要满足如下条件之一:

(1) 不小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相关规定、政策规定的被保险人退休年龄;

(2) 不小于60周岁。

## (三) 养老金领取标准

养老金领取标准依据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当时我们公布且有效的养老金领取转换表计算各期我们应该给付的养老金。领取转换表是不确定的,我们可根据生命表、预定利率等变化对领取转换表适时调整,并在本公司官方网站指定路径公布调整后的领取转换表。

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金的同时,我们注销保单账户,已确定的养老金领取标准不再调整。

## (四) 开始领取年龄及领取方式的变更

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前,您可以申请变更开始领取年龄和领取方式,且须符合申请变更当时我们的规定;开始领取日及之后,您不得再变更开始领取年龄和领取方式。

## ● 身故保险金

(一) 若被保险人在养老金开始领取日之前身故，我们按身故当时的账户价值一次性给付身故保险金，并注销保单账户，合同终止。

(二) 若被保险人在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及之后身故，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1. 若已产生的养老金之和小于开始领取日账户价值的，按养老金开始领取日保单账户价值减去累计已产生的养老金的差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2. 若已产生的养老金之和大于或等于开始领取日账户价值的，身故保险金为零。

### ● 失能失智护理保险金

在约定的养老金开始领取日之前，被保险人达到符合条款约定的失能失智护理状态，我们按达到失能失智护理状态时的保单账户价值一次性给付失能失智护理保险金，并注销保单账户，合同终止。

特别提醒您，如果被保险人在约定的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及之后达到失能失智护理状态的，则不符合本项保险金给付条件。

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失能失智护理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的一项且以一次为限。

## 责任免除

(一)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达到合同约定的失能失智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失能失智护理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 其他免责条款

除条款“2.1 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1.1 保险责任”、“5.2 保险事故通知”、“6.1 犹豫期”、“8. 重大疾病释义”、“脚注 5 医院”、“脚注 20 医疗机构”、“脚注 25 组织病理学检查”、“脚注 35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 ● 等待期

无等待期

### ●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

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 年龄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受益人实领的保险金多于应领金额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其向我们退还多给付的金额；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受益人实领的保险金少于应领金额的，我们会将应领金额与实领金额的差额无息给付给受益人。

##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 犹豫期

自签收合同之日起，有20日犹豫期。

###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

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合同的现金价值在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及之后为零。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 现金价值

(一) 合同约定的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前，合同的现金价值按以下方法计算：

1. 您在合同第 1 个保单年度至第 5 个保单年度根据条款 6.2 条约定解除合同，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乘以如下比例：

保单年度	第 1 个保单年度	第 2 个保单年度	第 3 个保单年度	第 4 个保单年度	第 5 个保单年度
比例	95%	97%	99%	100%	100%

2. 您在合同第 6 个保单年度至第 10 个保单年度根据条款 6.2 条约定解除合同，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以下两项金额之和：

- (1) 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
- (2) 保单账户累计收益的 75%。

3. 您在合同第 11 个保单年度及以后根据条款 6.2 条约定解除合同，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以下两项金额之和：

- (1) 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
- (2) 保单账户累计收益的 90%。

(二) 在合同约定的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及之后，合同的现金价值为零。

## ● 特殊退保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合同“8. 重大疾病释义”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或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中的 1-3 级伤残的，您可以申请特殊退保。

(一) 若在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前申请特殊退保，将退还您申请时的保单账户价值，并注销保单账户，合同终止。

(二) 若您在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及以后申请特殊退保，我们退还以下金额，合同终止。

Max (0, 养老金开始领取日的保单账户价值减去申请特殊退保时累计已产生的养老金)

(三) 您申请特殊退保时, 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 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和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4. 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鉴定书;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除合同约定的上述情形外, 您不得申请特殊退保。

您在犹豫期后申请特殊退保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85 周岁, 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保险期间

根据领取方式不同, 保险期间为终身或固定期限, 具体会在保险单上载明。

## 交费方式

趸交、期交、追加

##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合同时, 我们应当向您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 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 并对

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 保单账户与投资组合账户的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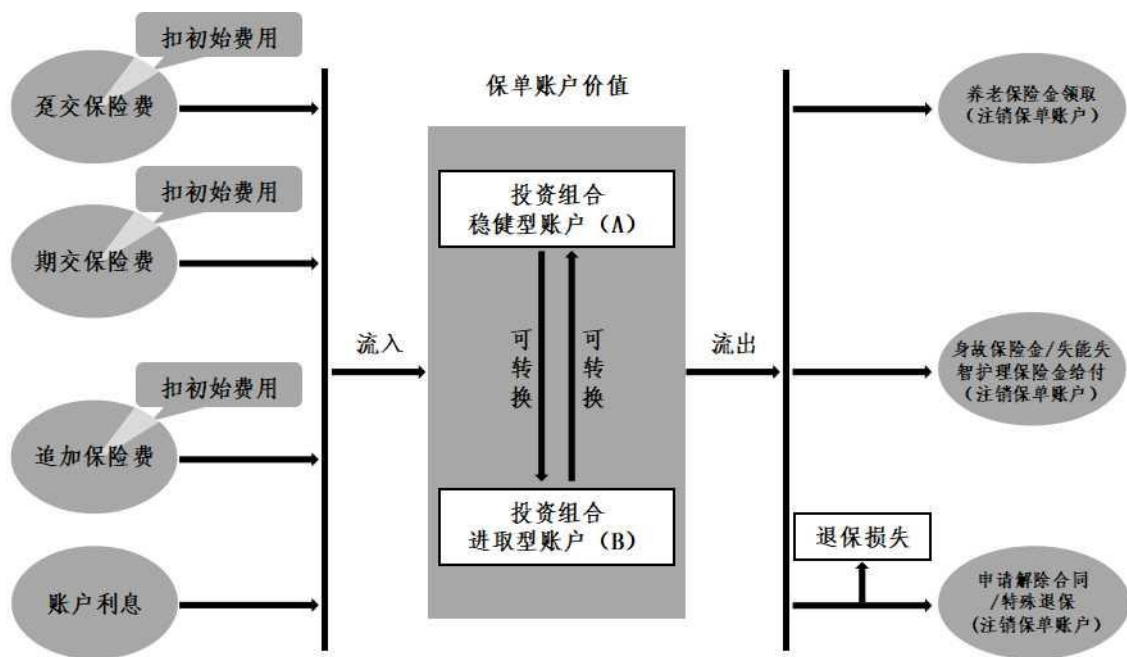
### 保单账户

我们于合同生效日为您设立保单账户，用于记录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您保单账户价值等于您所持有的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之和。

自合同生效日起至保单账户注销之前，我们每年会向您寄送保单年度报告，告知您保单账户价值的具体状况。

### 保单账户运作原理



- **趸交保险费**

您可投保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但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期交保险费**

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前，您可按年或按月交纳保险费，交费金额、交费频次和交费期限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但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开始领取日前，经我们审核同意，您可以变更交费金额、交费频次或交费期限，但须符合申请当时我们的规定。

- **追加保险费**

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前，您可申请追加保险费，但须符合申请当时我们的规定及我们公示的追加保险费条件，且经我们审核同意。

追加保险费条件您可以通过我们的官方网站 (<https://life.pingan.com/>)、95511 热线查询。

- **初始费用**

您每次支付保险费后，我们将收取保险费的一定比例作为初始费用，具体比例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不超过合同所交保险费的 5%。

## 投资组合账户

### ● 账户投资策略

#### 一、稳健型账户（A）

本投资组合账户在全面评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大类资产预期收益率基础上，主要配置固定收益类资产、少量配置具有投资价值的权益类资产，追求长期稳健的投资收益。

#### 二、进取型账户（B）

本投资组合账户在全面评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大类资产预期收益率基础上，灵活配置固定收益类资产和具有投资价值的权益类资产，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同时追求长期较高的投资收益。

您缴纳的保险费将按照您确定的各投资组合账户之间的分配比例分配至各投资组合账户，保险费分配至各投资组合账户前我们需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趸交、期交保险费分配比例由在投保时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追加保险费分配比例由您在申请追加时与我们约定。

开始领取养老金前、您可以变更期交保险费在各投资组合账户之间的分配比例，但须符合申请当时我们的规定。

### ● 账户转换

自合同生效日起至保单账户注销之前，您可申请将一个投资组合账户的部分或全部金额转移至另一个投资组合账户。每年可申请一次，不收取投资组合账户转换费用，但需满足申请当时我们的规定。

### ● 账户结算

自合同生效日起至保单账户注销之前，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每年结算一次。

#### （一）结算日

每年1月1日，结算期间自1月1日零时起至12月31日24时止。

#### （二）结算利率

结算利率为年利率，我们在每年1月前6个工作日内确定并公布上一年度各投资组合账户的实际结算利率。结算利率根据实际投资情况确定，但不低于各投资组合账户对应保证利率。

#### （三）账户利息

在结算日结算的，根据结算利率对应的日利率结算上一结算期间该投资组合收益，并将

结算收益等额计入该投资组合账户价值。

在相邻两个结算日之间保单账户注销需结算的，根据最低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结算该投资组合收益，并将结算收益等额计入该投资组合账户价值。

#### **（四）账户的保证利率**

1. 投资组合稳健型账户（A）的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1.5%，对应的日利率为 0.00411%；
2. 投资组合进取型账户（B）的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0.0%，对应的日利率为 0%。

合同投资组合账户的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 **（五）历史结算利率**

投资组合账户历史结算利率会在本公司官方网站指定路径(<https://life.pingan.com/>)公布。

#### **● 账户价值**

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下列方法计算：

1. 您每次缴纳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按约定的分配比例进入对应的投资组合账户，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进入该投资组合账户的金额等额增加；
2. 我们结算投资组合收益后，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该投资组合收益等额增加；
3. 投资组合账户转换时，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该投资组合账户转入（或转出）的金额等额增加（或减少）；
4. 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其他影响投资组合账户价值的情形，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 投保举例

### 举例 1:

30 周岁男性为自己投保平安智盈金生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期交 5000 元，交费期间 35 年，交费方式年交，并在第 10 年、第 20 年各追加 1 万元，保险单载明收取的初始费用率为 3%，并从 65 周岁开始领取养老金，领取方式为终身年领。假设每次所交保险费均按照约定的 50%: 50% 分配比例、在扣除初始费用后分别进入稳健型投资组合账户 (A) 和进取型投资组合账户 (B)。

## 利益演示表

### 积累期:

单位: 人民币元

年 龄	保 单 年 度	期 交 保 险 费	趸 交 、 追 加 保 险 费	累 计 保 险 费	初 始 费 用	当 年 进 入 账 户 价 值 合 计	按稳健型账户 (A)、进取型账户 (B) 均低档结算利率演示			按稳健型账户 (A)、进取型账户 (B) 均高档结算利率演示			按稳健型账户 (A) 高档、进取型账户 (B) 低档结算利率演示			按稳健型账户 (A) 低档、进取型账户 (B) 高档结算利率演示			稳健型账户 (A)			进取型账户 (B)		
							账 户 价 值 合 计	身 故 保 险 金 / 失 能 失 智 护 理 金 / 特 殊 退 保 金	现 金 价 值	账 户 价 值 合 计	身 故 保 险 金 / 失 能 失 智 护 理 金 / 特 殊 退 保 金	现 金 价 值	账 户 价 值 合 计	身 故 保 险 金 / 失 能 失 智 护 理 金 / 特 殊 退 保 金	现 金 价 值	账 户 价 值 合 计	身 故 保 险 金 / 失 能 失 智 护 理 金 / 特 殊 退 保 金	现 金 价 值	当 年 进 入 稳 健 型 账 户 (A) 价 值	低 档 结 算 率	高 档 结 算 率	当 年 进 入 进 取 型 账 户 (B) 价 值	低 档 结 算 率	高 档 结 算 率
																				稳健型账户 (A) 账户价值			进取型账户 (B) 账户价值	
30	1	5000	0	5000	150	4850	4886	4886	4750	5008	5008	4750	4923	4923	4750	4971	4971	4750	2425	2461	2498	2425	2425	2510
31	2	5000	0	10000	150	9700	9810	9810	9700	10178	10178	9700	9920	9920	9700	10067	10067	9700	4850	4960	5070	4850	4850	5108
32	3	5000	0	15000	150	14550	14770	14770	14850	15517	15517	14850	14995	14995	14850	15292	15292	14850	7275	7495	7720	7275	7275	7796
33	4	5000	0	20000	150	19400	19769	19769	20000	21029	21029	20000	20150	20150	20000	20648	20648	20000	9700	10069	10450	9700	9700	10579
34	5	5000	0	25000	150	24250	24807	24807	25000	26720	26720	25000	25386	25386	25000	26141	26141	25000	12125	12682	13261	12125	12125	13459
35	6	5000	0	30000	150	29100	29883	29883	30000	32597	32597	31947	30706	30706	30530	31773	31773	31330	14550	15333	16156	14550	14550	16440
36	7	5000	0	35000	150	33950	35000	35000	35000	38664	38664	37748	36114	36114	35835	37550	37550	36912	16975	18025	19139	16975	16975	19525
37	8	5000	0	40000	150	38800	40156	40156	40117	44929	44929	43697	41611	41611	41208	43475	43475	42606	19400	20756	22211	19400	19400	22719
38	9	5000	0	45000	150	43650	45354	45354	45266	51399	51399	49799	47200	47200	46650	49553	49553	48415	21825	23529	25375	21825	21825	26024
39	10	5000	10000	60000	450	58200	60366	60366	60275	68093	68093	66070	62729	62729	62047	65730	65730	64298	29100	31266	33629	29100	29100	34464
44	15	5000	0	85000	150	82450	87589	87589	87330	106638	106638	104474	93472	93472	92624	100756	100756	99180	41225	46364	52247	41225	41225	54392
49	20	5000	10000	120000	450	116400	125752	125752	125177	161904	161904	157713	137025	137025	135322	150631	150631	147568	58200	67552	78825	58200	58200	83079
54	25	5000	0	145000	150	140650	155779	155779	154701	216771	216771	209594	174965	174965	171969	197585	197585	192327	70325	85454	104640	70325	70325	112131
59	30	5000	0	170000	150	164900	187190	187190	185471	281203	281203	270083	217017	217017	212316	251376	251376	243238	82450	104740	134567	82450	82450	146636
64	35	5000	0	195000	150	189150	220091	220091	217582	356878	356878	340690	263836	263836	256953	313133	313133	301319	94575	125516	169261	94575	94575	187616

领取期:

单位: 人民币元

年龄	保单年度	按稳健型账户(A)、进取型账户(B)均低档结算利率演示;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为 220091 元			按稳健型账户(A)、进取型账户(B)均高档结算利率演示;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为 356878 元			按稳健型账户(A)高档、进取型账户(B)低档结算利率演示;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为 263836 元			按稳健型账户(A)低档、进取型账户(B)高档结算利率演示;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为 313133 元			现金价值
		年领养老金	累计领取养老金	身故保险金/特殊退保金	年领养老金	累计领取养老金	身故保险金/特殊退保金	年领养老金	累计领取养老金	身故保险金/特殊退保金	年领养老金	累计领取养老金	身故保险金/特殊退保金	
65	36	11929	11929	208163	19342	19342	337535	14300	14300	249537	16971	16971	296161	0
66	37	11929	23857	196234	19342	38685	318193	14300	28599	235237	16971	33943	279190	0
67	38	11929	35786	184305	19342	58027	298850	14300	42899	220937	16971	50914	262218	0
68	39	11929	47715	172377	19342	77370	279508	14300	57199	206638	16971	67886	245247	0
69	40	11929	59644	160448	19342	96712	260166	14300	71498	192338	16971	84857	228275	0
70	41	11929	71572	148519	19342	116054	240823	14300	85798	178038	16971	101829	211304	0
71	42	11929	83501	136590	19342	135397	221481	14300	100098	163739	16971	118800	194332	0
72	43	11929	95430	124662	19342	154739	202138	14300	114397	149439	16971	135772	177361	0
73	44	11929	107359	112733	19342	174082	182796	14300	128697	135139	16971	152743	160389	0
74	45	11929	119287	100804	19342	193424	163454	14300	142997	120840	16971	169715	143418	0
79	50	11929	178931	41160	19342	290136	66741	14300	214495	49341	16971	254572	58560	0
84	55	11929	238575	0	19342	386848	0	14300	285993	0	16971	339429	0	0
89	60	11929	298218	0	19342	483560	0	14300	357492	0	16971	424287	0	0
94	65	11929	357862	0	19342	580272	0	14300	428990	0	16971	509144	0	0
99	70	11929	417506	0	19342	676984	0	14300	500489	0	16971	594002	0	0
104	75	11929	477149	0	19342	773696	0	14300	571987	0	16971	678859	0	0
105	76	11929	489078	0	19342	793039	0	14300	586287	0	16971	695830	0	0

**重要提示:**

- 1、平安智盈金生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为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以上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利益演示水平。
- 2、以上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目前提供的养老保险金领取转换表；养老保险金领取转换表是不确定的，本公司可适时调整养老保险金领取转换表并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https://life.pingan.com/>) 中“公开信息披露—专项信息—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专区公布调整后的领取转换表。
- 3、假设趸交、期交、追加保险费均支付在保单年度初，且会在当年扣除初始费用后、按约定的账户分配比例进入两个投资组合账户价值，当年进入账户价值时未考虑利息。
- 4、当年进入账户价值合计=当年进入稳健型账户(A)价值+当年进入进取型账户(B)价值；账户价值合计=稳健型账户(A)账户价值+进取型账户(B)账户价值。
- 5、除趸交、期交、追加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当年进入账户价值外，其余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 6、本公司为平安智盈金生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设立两个投资组合账户，以上利益演示中低档结算利率分别指稳健型账户的保证利率 1.5%、进取型账户的保证利率 0%，高档结算利率分别指稳健型账户演示利率 3%、进取型账户演示利率 3.5%。
- 7、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

- 8、以上利益演示所列保险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等信息计算所得。如果设定的年龄等信息与实际年龄等信息不同，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 9、如果保险费或账户转换等情况与上表不同、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据将会有所不同。
- 10、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失能失智护理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的一项且以一次为限。
- 11、合同追加保险费条件可能调整，以您实际申请时我们公示的追加保险费条件为准，追加保险费条件您可通过我们公司官网、95511 热线了解。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中背景突出的内容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加下划波浪线的内容为其他我们认为需要特别提示您注意的内容，请您重点关注；具体保险责任免除或减轻及其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详见保险条款。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4008866338

全国服务热线：95511

[www.pingan.com](http://www.pingan.com)